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7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建發

被　上訴人　高翌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附民字第23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高翌祥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（對被上訴人即附帶民事被告高翌祥部分）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高翌祥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即被告高翌祥經以114年度易字第377號判決無罪，而以114年附民字第231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告訴人陳建發於原審之訴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亦對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被上訴人高翌祥刑事部分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92號審理後，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改判處被上訴人罪刑在案，是以原判決以原審刑事判決無罪，據以駁回上訴人關於被上訴人高翌祥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事用法即有未洽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就此部分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